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權益之
建議集團內部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榮高金融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16至第4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榮高金融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CPL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訂立該協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049)，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1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予CIGL之120,000,000股新股份，以部分償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PL」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交易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CIGL、關博士及關廷軒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CP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51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代價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重組」	指	於就交易事項訂立該協議前完成之目標集團重組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威廉
羅軒昂
黃思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權益之
建議集團內部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該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P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該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1%。

代價

代價為61,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10,000,000港元須以於完成時轉出即時可支取資金之方式（或以CPL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予CPL；及
- (b) 51,000,000港元之餘額須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CIGL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124,000,000港元而釐定。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鑒於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估值師所採納之假設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就交易事項而言，目標重組（涉及出售目標公司若干非重大非營運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165,000,000港元之資本化）已於訂立該協議前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估值報告乃按目標重組經已完成為基準編製，而代價亦按該基準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

於發佈估值報告後，估值師採用相同方法並參照可比公司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盈率倍數，注意到市盈率倍數已由10.7增至12.4，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因此增至145,000,000港元。概不會因上述變動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獲取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按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表明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將不低於120,000,000港元；
- (c) CPL所提供載列於該協議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PL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b)及(c)所載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a)及(d)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CPL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b)或(c)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須即時終止及終結(惟若干存續條款和該協議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b)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承諾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港元，CPL須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值為約8,000,000港元。因此，由CPL補償予本公司之預期差額將為約9,000,000港元，且有關金額將透過轉移即時可用資金抵銷應付CPL之代價。

完成

待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文條件(a)及(d)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P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42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7.61%；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7.61%；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溢價約25.00%；及
- (d)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40%。

發行價乃由CPL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12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5.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1.4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800,00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佔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0%，乃按理論攤薄價格約0.45港元與基準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釐定)之折讓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享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時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60.49%增至72.93%，而本集團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之綜合財務業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時富投資集團以名義代價1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PL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後，CPL及本公司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49%及51%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就交易事項而言，目標重組乃於訂立該協議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及完成，涉及出售目標公司之若干非重大非營運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165,000,000港元之資本化。

下文載列(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基於目標重組於相關賬目日期前已完成)；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	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8	(2.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虧絀為約7,4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已按目標重組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為基準編製，因此根據目標重組被出售附屬公司(「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併入載於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僅就此理由而言，會計師發出保留意見但認為，除了在會計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載於附錄二的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未將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計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準確、公正及清楚地闡明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原因是被出售附屬公司不會構成交易事項下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的一部分，並且本公司認為撥出額外時間及資源對不包括在交易事項內的任何公司進行審核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CPL之款項約14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之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PL向目標公司提供上述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沒有以經擴大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悉數豁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及(i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 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CIGL	157,989,563	60.49%	277,989,563	72.93%	277,989,563	70.08%
(b) 董事／時富投資董事						
關博士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4,872,000	1.23%
李成威先生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4,872,000	1.23%
關廷軒先生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4,872,000	1.23%
盧國雄先生	62,775	0.02%	62,775	0.02%	62,775	0.02%
羅軒昂先生	-	-	-	-	450,000	0.11%
張威廉先生	-	-	-	-	675,000	0.17%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	-	-	1,125,000	0.28%
(d) 其他股東	95,706,441	36.64%	95,706,441	25.10%	101,766,441	25.65%
	<u>261,174,779</u>	<u>100%</u>	<u>381,174,779</u>	<u>100%</u>	<u>396,684,779</u>	<u>100%</u>

交易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15,5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9,45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6,0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非核心關連人士。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且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約25.65%。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並不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最低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交易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倘交易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1,053,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16,3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而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由71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887,9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

盈利／虧損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4,4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先行者，結合金融市場經驗和創新科技，採用領先的金融科技為投資者創造卓越及可持續的價值。其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個演算交易策略，此後持續拓展，推出多個涵蓋不同市場的交易策略。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亦推出了量化基金，為機構投資者、組合型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將在開發新金融科技方面共同創造協同價值，並將受惠於精簡管理架構下可把握商機的高效決策程序。

目標集團利用數學模型及歷史數據制定動量、回歸及套利交易的策略。目標集團開發的金融技術使相關演算法可透過預設的規則及參數在最少人為干預下進行自動交易。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可採用量化法及自主化工具管理基金、監測市況及實時作出調整。得益於實時決策，由此亦可提高精簡管理架構下的效率。除可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優質產品選擇外，經擴大集團亦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世界一流的研究能力、合作和最佳實踐的知識分享，以及共同制定的策略舉措及對策等帶來的協同效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以出售其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1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IGL擁有約60.49%權益。

時富投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049)。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ii)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透過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iv)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CIG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P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間接全資擁有CPL。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CPL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博士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而關廷軒先生為其兒子，故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1)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關博士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49%；(ii)關博士(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及(iii)關廷軒先生(關博士之兒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上述人士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交易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分別收錄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及第16至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榮高金融函件以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權益之
建議集團內部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收錄於該通函第4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及收錄於該通函第16至第44頁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經考慮榮高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交易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謹啟

勞明智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權益之
建議集團內部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P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貴公司（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該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CPL為時富投資（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IGL (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關博士之聯繫人)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49%；(ii)關博士(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及(iii)關廷軒先生(關博士之兒子)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上述人士均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交易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符合資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此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與該委任有關之專業費用已悉數付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iii) 該協議；(iv) 該公佈；及(v) 估值報告。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榮高金融函件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事項之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下文表A中載列貴集團於以下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表A」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8,792	96,863	103,688
–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926	71,165	78,286
– 利息收入	18,866	25,698	25,4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798)	(53,470)	(39,178)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053,133	1,295,577	1,468,468
總負債	714,275	883,209	1,014,588
淨資產	338,858	412,368	453,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571	203,580	208,859

榮高金融函件

下文表B中載列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之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表B」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服務類別			
經紀服務	25,762	43,031	53,209
投資銀行服務	—	384	8,653
財富管理服務	20,225	16,229	7,510
資產管理服務	1,028	6,032	3,719
手續及其他服務	2,911	5,489	5,195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計	49,926	71,165	78,286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96,900,000港元下降約29.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約68,800,000港元。經紀收入減少約40.1%或17,300,000港元，原因是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大幅下降25.0% (二零二二年：1,24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667億港元) 所反映的投資者情緒低迷。由於證券市場劇烈波動、投資者情緒低迷以及市場參與者風險偏好降低，對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相對理想的投資收益及資產保值潛力進一步加快及鞏固其轉型為全面的財富管理集團，為香港、大灣區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因此，年內 貴集團來自其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增加約24.6%或4,000,000港元至約20,20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53,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約69,800,000港元。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總收益下降。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過往三年均未宣派任何股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053,100,000港元及714,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8,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2,400,000港元減少約17.8%，主要是由於匯報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貴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3%增加至43.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作營運資金用途之銀行借款增加，及匯報虧損的淨影響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03,700,000港元下降約6.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96,9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下降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下跌約19.1%，而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下跌的原因是香港股市由於疫情的負面情緒、中國對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控制收緊以及憂慮聯儲局收緊貨幣政策而仍然不振，零售客戶選擇離開高度波動的股票市場，以避免遭受巨大交易及投資損失。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53,500,000港元。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整體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一年香港股市下滑以及上文所述不明朗的經濟前景。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295,600,000港元及883,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2,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3,900,000港元減少約9.1%，主要是由於匯報虧損（於回顧年內之已抵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以及 貴公司行使購股權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貴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增加至32.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

2.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是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先行者，結合金融市場經驗和創新科技，採用領先的金融科技為投資者創造卓越及可持續的價值。其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個演算交易策略，此後持續拓展，推出多個涵蓋不同市場的交易策略。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亦推出了量化基金，為機構投資者、組合型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資料：

「表D」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447	6,038	3,633
年內溢利／(虧損)	11,810	(2,493)	(8,001)

「表E」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66,231	351,072	400,581
總負債	173,620	533,300	581,661
淨負債	(7,389)	(182,228)	(181,080)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買賣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賺取之收益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600,000港元。然而，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這主要是由於財務資產收益淨額增加，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2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2,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基金管理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用增加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有所增加。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淨負債分別約為181,100,000港元、182,2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同系附屬公司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不償還貸款，因此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已發行新股份並計入其股份溢價。為履行該協議所載承諾，目標集團須於完成日期維持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淨資產。因此，CPL有責任於完成後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向 貴公司支付約8,400,000港元。

3.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先行者，結合金融市場經驗和創新科技，採用領先的金融科技為投資者創造卓越及可持續的價值。其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個演算交易策略，此後持續拓展，推出多個涵蓋不同市場的交易策略。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亦推出了量化基金，為機構投資者、組合型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將在開發新金融科技方面共同創造協同價值，並將受惠於精簡管理架構下可把握商機的高效決策程序。

目標集團利用數學模型及歷史數據制定動量、回歸及套利交易的策略。目標集團開發的金融技術使相關演算法可透過預設的規則及參數在最少人為干預下進行自動交易。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可採用量化法及自主化工具管理基金、監測市況及實時作出調整。得益於實時決策，由此亦可提高精簡管理架構下的效率。除可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優質產品選擇外，經擴大集團亦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世界一流的研究能力、合作和最佳實踐的知識分享，以及共同制定的策略舉措及對策等帶來的協同效益。

資產管理行業概覽

根據羅兵咸永道發佈的報告「資產及財富管理革命：擁抱急速轉變」，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將持續快速增長。羅兵咸永道估計，到二零二五年管理資產將增至近兩倍—由二零一六年的84.9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145.4萬億美元。增幅最高地區的將會是亞洲及拉丁美洲。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為29.6萬億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2.1萬億美元。此外，以下四個相互關聯的趨勢將推動資產財富管理業的革命：

- (i) 買方市場：隨著低成本產品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規模較大的參與者從規模經濟受益，將出現進一步的行業整合及新合作形式；
- (ii) 數碼技術：技術進步將會推動整個價值鏈的巨變—包括獲取新客戶、投資建議定制、研究及資產組合管理、中後台流程、分銷及客戶參與；

- (iii) 為未來提供資金：為獲取阿爾法收益，他們對貿易融資、個人對個人借貸及基礎設施等利基領域的參與將會大幅增加。因政府缺位，讓個人客戶為養老儲蓄亦將支持管理資產增長；
- (iv) 結果很重要：儘管主動管理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但其短期內增長將會落後於被動管理。公司必須擴大規模創建多資產解決方案，或是僅僅滿足於作為構建模塊的供應商。管理人員須深入了解投資者的需求，度身定造解決方案並專注於優化分銷渠道。

根據BCG發佈的報告「二零二二年全球資產管理－從順風到動盪」（「BCG報告」），技術飛躍對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起到關鍵作用：(i)指數投資的推出及規模化對主動模式及分叉行業提出挑戰；(ii)互聯網時代的投資及基金超市開始使零售投資大眾化；(iii)大數據及替代數據來源使行業「超越終端」，尋找阿爾法收益的新來源；(iv)自動化及決策引擎簡化並降低了E2E投資的成本；及(v)金融科技及數據提供商生態系統的興起促成非核心業務的夥伴關係和外包。

此外，香港作為海外投資者投資內地的門戶，同時也作為內地投資者投資海外市場的門戶。在香港，資產管理業近年來穩步發展。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二二年九月香港統計月刊－香港的資產管理業」，機構單位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600間增至二零二零年的753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其業務收益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16億港元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二零二一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二零二一年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增長2%至355,460億元。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二零二一年錄得21,520億元（二零二零年：20,35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按年增長6%。

最後，根據BCG報告，資產管理仍然是世界上最賺錢的行業之一。二零二一年，管理資產平均值增長17%，而成本則增長11%。然而，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的增幅並不一致，隨著收益增長15%，資產管理公司能夠利用他們的經營槓桿，實現經營溢利佔淨收益的份額有所增長。BCG的全球資產管理基準研究發現，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6%升至二零二一年的38%，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鑒於資產管理業的未來發展和潛在增長前景，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儘管交易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將有利於 貴集團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獨立股東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將予收購／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1%

代價： 代價為61,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10,000,000港元須以於完成時轉出即時可支取資金之方式(或以CPL及 貴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予CPL；及
- (b) 51,000,000港元之餘額須以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CIGL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124,000,000港元而釐定。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鑒於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估值師所採納之假設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就交易事項而言，目標重組（涉及出售目標公司若干非重大非營運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165,000,000港元之資本化）已於訂立該協議前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估值報告乃按目標重組經已完成為基準編製，而代價亦按該基準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

於發佈估值報告後，估值師採用相同方法並參照可比公司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盈率倍數，注意到市盈率倍數已由10.7增至12.4，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因此增至145,000,000港元。概不會因上述變動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獲取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按 貴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表明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將不低於120,000,000港元；
- (c) CPL所提供載列於該協議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PL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b)及(c)所載之先決條件，而 貴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a)及(d)所載之先決條件。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CPL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b)或(c)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須即時終止及終結(惟若干存續條款和該協議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b)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承諾：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港元，CPL須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值為約8,000,000港元。因此，由CPL補償予 貴公司之預期差額將為約9,000,000港元，且有關金額將透過轉移即時可用資金抵銷應付CPL之代價。

完成：

待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文條件(a)及(d)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PL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5. 代價之基準

5.1 估值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124,000,000港元而釐定。

目標集團之估值

為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獲取及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的估值報告及估值師編製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估計為124,000,000港元。因此，代價較該市值折讓約3.5%。

工作範圍

吾等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認為其工作範圍就所需提供之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存在任何限制條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作出之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留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倘適用）編製。

估值師之資質、經驗及獨立性

吾等已就編製估值報告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質、經驗及獨立性。吾等獲悉，龔仲禮及李振松分別擔任估值師之董事，為估值報告之負責人，分別於估值及顧問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吾等亦獲取有關估值師於其他估值之往跡記錄之資料，並留意到估值師過往曾為眾多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一系列廣泛之估值服務。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基於以上情況，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估值之資質及經驗。

估值師採納之基準及重大假設

吾等已向估值師作出查詢並獲其告知，為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師已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就其發展、運營、前景及其他相關資訊與 貴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

根據估值報告，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並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期經公平交易換取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吾等亦留意到估值師於對類似性質業務估值時作出重大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架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ii)估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iii)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正式獲得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於 貴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方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到期後可予續期；及(iv) 貴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方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從而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淨額產生不利影響。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已進一步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之選擇。於達致估值時，估值師提述三種公認方式，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根據估值報告，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乃採用市場法。

誠如估值師所指，資產法乃基於企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企業實體的價值乃由為購買企業所需資產而提供的資金呈列。評估角度而言，估值師將企業實體的各類資產的價值自賬面值重列。然而，由於 貴集團之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而計算資產總和亦不適合，因為此方法忽略企業整體之未來經濟利益，故並未採用資產法。至於收益法，收益法的重點是企業實體的創收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該種方式的基本理論為企業實體的價值可透過在企業實體的生命週期內收到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衡量。然而，由於並未獲取長期預測以及並無具體的業務計劃，並未採用收益法。經考慮三種一般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市場法對目標集團的市值進行估值屬

適當合理。於考慮市場法時，估值師留意到，有一組上市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該等可比公司提供評估目標集團的估值倍數基準。吾等亦從估值師處了解到市場法反映市場參與者對相應行業的共識所獲得的價值。這種方法被普遍認為在估值中涉及較少的主觀假設及判斷，原因為其主要基於比較。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即就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而言，市場法是最合適的方法。

根據市場法，有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i)指引上市公司法及(ii)可比交易法。估值師已確定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因為可識別若干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相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由於可比交易不足以形成可靠價值意見，故可比交易法應用有限。估值師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在亞太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有公開最新財務資料(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計量)；(ii)錄得盈利；及(iii)超過50%的收益來自於資產管理及／或自營投資。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識別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吾等與估值師討論該甄選標準並審閱可比公司的營業範圍。吾等留意到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而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故此，估值師根據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二零二一年版)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對目標集團的市值作出調整。吾等認為該調整為作出適當比較的合理調整。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獲取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二零二一年版)結果並留意到採用20.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自一九八零年七月以來全球759家私人公司交易的交易折讓中位數。該折讓乃以私人配售價與市場參考價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計算得出。

吾等亦對估值師甄選的可比公司進行研究。吾等已審閱可比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最新盈利及主要業務。吾等認為，所有可比公司均符合甄選標準，且就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已考慮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基於資產的倍數可反映一間公司所擁有的市場價值。然而，當公司以其正常的盈利水平營運時，採用市銷率及市賬率並不能有效度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市銷率及市賬率並無考慮企業的盈利能力，並不能反映企業的真正盈利能力及價值。此外，目標集團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質上為輕資產運營。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認為採用市銷率及市賬率並不合適。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彼等認為，因收益乃目標集團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市盈率為最合適倍數。

吾等留意到可比公司於不同國家上市，其市值及資產淨值方面的規模各不相同。誠如估值師告知，根據「調整規模的指引倍數」及「Damodaran Online」，對可比公司的規模及上市地點相關的風險作出評估，並已據此上調或下調可比公司的倍數。

控制權溢價乃投資者於可銷售的少數股權價值之外有意支付的溢價，以獲得企業主體的控制權益。已識別的可比公司公開市場價格代表少數股權的市場交易，因此已進行調整以反映與貴集團100%股權相關的控制程度。估值師根據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採用24.4%的控制權溢價。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審閱估值師獲取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並留意到控制權溢價為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零年全球106宗多數控制權及／或私有化交易中投資資本控制權溢價的平均數。經估值師確認，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二年控制權溢價的最新數據(「二零二二年數據」)為23.2%。考慮到二零二二年數據為估值日期後數據，且與估值所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並無重大差異，估值師認為控制權溢價仍然適用。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使用二零二零年數據就釐定目標公司價值而言乃屬合適及有效。

在計算目標集團124,000,000港元的估值時，估值師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標準化年度溢利淨額，乘以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然後作出以下調整(i)24.4%的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及(ii)20.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最終計算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摘自估值報告的估值計算概要及根據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溢利淨額(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目標集團市值說明性計算：

	根據 估值報告 (港元)	說明性 用途 (港元)
應用市盈率	10.7445倍	10.7445倍
倍增因數(標準化年度溢利淨額)	<u>11,728,318</u>	<u>11,810,000</u>
	126,014,913	126,892,545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u>30,747,639</u>	<u>30,961,781</u>
	156,762,552	157,854,326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32,293,086)</u>	<u>(32,517,991)</u>
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	<u><u>124,469,466</u></u>	<u><u>125,336,335</u></u>
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約整)	<u><u>124,000,000</u></u>	<u><u>125,000,000</u></u>
目標集團51%股權的市值	63,240,000	63,750,000
代價	61,000,000	61,000,000
較市值折讓(概約)%	3.5%	4.3%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並未識別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對估值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達致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產生懷疑。

吾等留意到代價較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有所溢價。然而，目標集團以輕資產業務營運，主要依靠其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產生收益。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並未反映業務整體的未來經濟利益，且可能不適用於釐定代價。

另一方面，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將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的市值與基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溢利淨額的市值約11,800,000港元進行比較。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吾等根據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重新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說明性市值」），吾等留意到代價較說明性市值折讓約4.3%。因此，吾等認為說明性市值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目標集團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代價設定為略低於目標集團之估值；(ii)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可能無法反映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及(iii)說明性市值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交易替代分析

吾等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比公司：(i)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於聯交所上市；及(iii)超過60%的收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其最新財務資料以刊發公告／年報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公開公佈。有五家可比公司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吾等認為其為詳盡的樣本。作為替代分析，吾等亦比較可比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市盈率與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考慮到市盈率是比較公司與同行估值時普遍接受的基準，而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令此類分析不合適的特定情況。吾等已就分析目的採用市盈率。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吾等對可比公司的分析：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ESR Group Limited	1821	主要從事(i)開發、建設及銷售已竣工物業；(ii)透過其管理的基金及投資公司代表其資本合夥人管理相關資產；及(iii)投資已竣工物業、共同投資基金及投資公司以及其管理的公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投資	15.0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806	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	不適用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	收購及受託管理、投資及處置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證券及期貨買賣；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及為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金融機構託管、關閉及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及顧問服務；資產及項目評估；銀行業務；基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及實業投資以及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4.9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td	8657	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不適用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	基金管理；有關相關基金的設立及架構以及尋求投資者的投資管理；向對資金有需求的各方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不適用
		最大	15.0
		最小	4.9
		平均值	9.9
		中位數	9.9
目標公司			10.5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可比公司在該協議日期的市值除以相應可比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最低約為4.9倍，最高約為15.0倍，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約為9.9倍和9.9倍。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略高於該等可比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並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上表包括吾等能夠識別的主要業務與資產管理服務等同／相似的所有可比公司。獨立股東應留意，三間可比公司在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並無市盈率。缺乏可比公司可能會影響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隱含市盈率的可比性。本節內容僅供參考。

6. 發行價

(a).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51,0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向CPL（「賣方」）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7.61%；
- (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7.61%；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溢價約25.00%；及
-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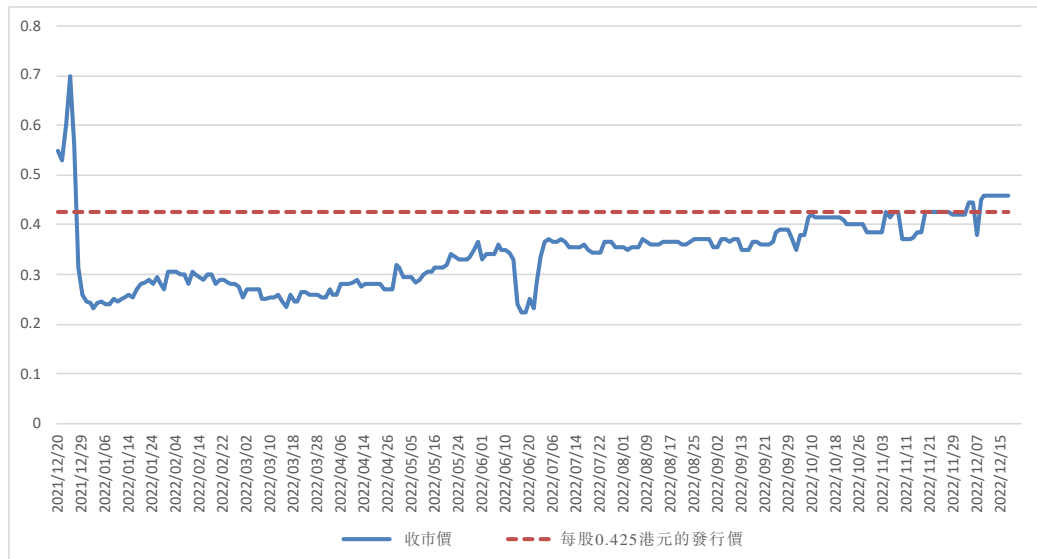
發行價乃由CPL及 貴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12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5.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1.4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800,000港元。

(b). 代價股份之估值

在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該協議日期期間（即該協議日期前約一年）（「審閱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審閱期的期限合適，因較短的期限可能不足以說明有意義的歷史趨勢，無法進行適當的評估，而較長的期限可能包括過時的數據，在動態的金融市場中，這些數據的相關性較低。因此，吾等認為約十二個月的審閱期期限合理，可反映一般趨勢和近期基於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的市場估值。下圖顯示審閱期內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每股股份0.425港元的發行價的比較：

圖A：審閱期內的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在審閱期內，股份價格於每股股份0.223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最低收市價」）和0.7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收市價」）之間波動。審閱期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4港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的發行價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9.3%；(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0.6%；以及(ii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9%。

於審閱期開始時，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0.7港元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0.223港元。隨後，收市價在0.223港元至0.46港元之間波動。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審閱期開始時收市價出現重大變化的任何原因。

(c). 資金流動性分析

下表詳列每月的成交量，以及審閱期內月底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C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103,860,237	9	11,540,026	4.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2,644,655	21	1,078,317	0.41
二月	2,072,721	17	121,925	0.05
三月	3,352,534	23	145,762	0.06
四月	2,523,690	18	140,205	0.05
五月	9,548,260	20	477,413	0.18
六月	15,647,142	16	977,946	0.37
七月	4,621,413	20	231,071	0.09
八月	1,906,143	22	86,643	0.03
九月	6,181,908	21	294,377	0.11
十月	12,460,524	20	623,026	0.24
十一月	662,725	22	30,124	0.01
十二月	478,771	13	36,829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的計算方法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聯交所暫停整日股份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該計算方法基於該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在審閱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較少，平均成交量佔各月月底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1%至約4.42%之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540,026股，佔已發行股份數量約4.42%。經 貴公司確認，其中一名主要股東Ever Billion Group Ltd (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6.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除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外，審閱期內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36,829股至約1,078,317股之間，佔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41%。

(d). 可比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力研究及識別詳盡的交易清單，該清單涉及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可比交易」)，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該協議日期(即該協議日期前約五個月)期間(「可比期間」)公佈。考慮到近期的交易更為相關，以及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需要足夠的樣本數量，吾等認為約五個月的可比期間屬合理，而可比期間內14項已識別的可比交易詳盡清單足以進行有關評估。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和前景與可比交易及其各自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和前景並不相同，甚至有相當大差異。儘管有上文所述，下表顯示近期市場氣氛下就收購目的而發行的代價股份定價，並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一般參考。

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i)可比交易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現時的市況及氣氛；(ii)於可比期間識別的可比交易代表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的近期架構；(iii)代價股份的性質相似；及(iv)識別的可比交易樣本數目充足。

榮高金融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協議日期當日/之前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43%	-0.1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1856	18.18%	20.3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107	7.94%	3.9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50%	-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5.88%	-4.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75	81.80%	81.4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醫思健康	2138	5.12%	-0.08%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8270	0.48%	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18.18%	-18.1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1653	-16.67%	-16.67%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1481	13.60%	12.6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0.00%	-9.09%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5.09%	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1481	9.76%	10.02%
		最高	81.80%	81.40%
		最低	-18.18%	-18.18%
		平均值	7.09%	5.37%
		中位數	2.79%	-0.04%
		排除離群值：		
		最高	18.18%	20.37%
		最低	-18.18%	-18.18%
		平均值	1.35%	-0.48%
		中位數	0.48%	-0.0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		-7.61%	-7.61%

吾等留意到發行價較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81.80%且發行價較該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40%。吾等將其視為一個離群值(「離群值」)，並排除於吾等之分析以外。經排除離群值，可比交易之發行價介乎：

- (i) 較該協議日期當日／前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18.18%，溢價平均值約1.35%，溢價中位數約0.48%；及
- (ii) 較該協議日期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20.37%，折讓平均值約0.48%，折讓中位數約0.08%。

吾等留意到，發行價介乎該協議日期當日／前每股收市價及該協議日期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各自之可比交易範圍內。吾等留意到，最近的收市價分別較該協議日期當日／前每股收市價及該協議日期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1%，即略低於可比交易之發行價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高於上文「代價股份之估值」一節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及(i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榮高金融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和行使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股份後(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完成日期，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CIGL	157,989,563	60.49%	277,989,563	72.93%	277,989,563	70.08%
(b) 董事／時富投資 董事						
關博士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4,872,000	1.23%
李成威先生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4,872,000	1.23%
關廷軒先生	2,472,000	0.95%	2,472,000	0.65%	4,872,000	1.23%
盧國雄先生	62,775	0.02%	62,775	0.02%	62,775	0.02%
羅軒昂先生	-	-	-	-	450,000	0.11%
張威廉先生	-	-	-	-	675,000	0.17%
(c) 貴公司附屬公司 的董事	-	-	-	-	1,125,000	0.28%
(d) 其他股東	95,706,441	36.64%	95,706,441	25.10%	101,766,441	25.65%
	<u>261,174,779</u>	<u>100%</u>	<u>381,174,779</u>	<u>100%</u>	<u>396,684,779</u>	<u>100%</u>

交易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授出15,5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9,450,000份購股權授予 貴集團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6,060,000份購股權授予 貴集團之非核心關連人士。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且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則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約25.65%。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並不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最低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誠如本函件所載有關「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表格所示，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6.64%降至約25.10%。緊隨完成後，對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約為11.54%。儘管交易事項將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計及(i)上文「3.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上文「5.代價之基準」及「6.發行價」兩節所討論屬公平合理之代價及發行價；及(iii)下文「8.交易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交易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導致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8. 交易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有關財務影響之分析參考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董事根據通函所載述之多項假設和估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於未來任何日期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股東務請注意，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貢獻將取決於目標集團之日後表現，而交易事項對貴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關財務狀況及表現並非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量化。

資產淨值

如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倘交易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1,053,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16,3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而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71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887,9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

盈利

如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4,4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9. 討論

考慮到(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目標集團是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先行者，推出了量化基金，為機構投資者、組合型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與 貴集團將在開發新金融科技方面共同創造協同價值，並將受惠於精簡管理架構下可把握商機的高效決策程序；
- (ii) 根據吾等對資產管理行業的研究，吾等留意到資產管理行業之未來發展及潛在增長前景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而交易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把握此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
-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800,000港元；
- (iv) 61,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約10,000,000港元以及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CIGL發行總價值為51,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此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124,000,000港元而釐定，以收購目標集團51%的股權。吾等留意到，代價較目標集團51%股權之市值折讓約3.5%；
- (v)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並無對達致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原則基準以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疑問，且目標集團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代價設定為略低於目標集團之估值，乃屬公平合理；
- (vi)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9.3%；(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0.6%；及(ii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9%，並介乎該協議日期當日／前每股收市價及該協議日期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各自之可比交易範圍內。基於以上情況，吾等認為發行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6.發行價」一節；

- (vii) 經計及(i)上文「3.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上文「5.代價之基準」及「6.發行價」兩節所討論屬公平合理之代價及發行價；及(iii)「8.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7.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及
- (viii) 誠如「8.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交易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和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作為對照表收錄)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50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9/202103290094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1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886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5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051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6,1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80,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關聯方貸款66,10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擔保

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經擴大集團客戶提供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有價證券及銀行已抵押存款400,000港元作抵押。

租賃承擔

經擴大集團有尚未支付之辦公室租賃付款約26,100,000港元,為無擔保並由經擴大集團支付的租金按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內部撥付之資金，以及交易事項之影響，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寄發信函，確認(a)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及(b)提供融資之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存在該等信貸。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持有四類證監會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亦持有放債人牌照、保險經紀牌照及註冊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牌照。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v)提供演算交易服務和演算自營交易。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為香港客戶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務，同時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市場。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和產品組合，以及結合目標公司在金融科技、創新和研究方面的專長，經擴大集團將創造更大的協同價值，開發突破性的金融科技及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產品和服務選擇，為客戶締造卓越及可持續的回報。

隨著中國邊境重新開放及新冠病毒限制措施解除，預期市場對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下跨境理財方案的需求將逐漸增加。經擴大集團將抓緊這一良機，加快發展其家族辦公室業務，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特別是居住於大灣區的高淨值人士）的財務需求。憑藉目標公司在多策略演算交易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以及其量化基金經驗，對中國高淨值市場領域的滲透應會加快。

除經擴大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組合外，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公眾開放式基金預期亦將透過協同合作和最佳實踐的知識分享，極大地受惠於目標公司世界一流的研究能力及經證實的大數據驅動交易策略。結合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預計基金的管理資產將增加，相應的管理和表現費用收入也將隨之增加。

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香港將保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加上香港政府積極推動將香港重新定位為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中心，董事看好金融科技及創新將有助推動本地發展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包括家族辦公室及財富與資產管理）。

隨著近期試點項目陸續推出，例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代幣化及兩隻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主板上市，經擴大集團作為金融科技及創新的先行者，將積極尋求參與Web 3.0、區塊鏈、非同質化代幣及元宇宙等新項目。

以下第II-1至II-4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就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42頁所載的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被出售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建議集團內部收購目標集團51%權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被出售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貴公司董事認為，未對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可向貴公司的股東清楚闡明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由於未對被出售附屬公司綜合入賬，(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被低估約1,824,000港元及313,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被低估約2,101,000港元及2,016,000港元；(i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被低估約12,877,000港元及13,089,000港元；(iv)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被低估約11,358,000港元及10,384,000港元；(v)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分別被低估約20,310,000港元及21,144,000港元；(v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被高估約3,686,000港元；(v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分別被低估約244,000港元、666,000港元及160,000港元；(v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分別被低估約126,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I.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目標集團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其綜合入賬的被出售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除外,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3,633	6,038	4,447
其他收入	7	401	819	4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045	13,222	36,779
薪金、津貼及有關福利	8	(6,087)	(6,283)	(13,722)
佣金開支及手續費		(4,168)	(6,775)	(7,40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511)	(3,211)	(3,1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9)	(81)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	(1,644)	(1,280)
財務成本	9	(1,807)	(49)	(1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62)	2,036	15,94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2,861	(4,529)	(4,135)
年內(虧損)溢利	11	(8,001)	(2,493)	11,8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8	1,345	(1,971)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5,563)	(1,148)	9,8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00	51	215
使用權資產	14	1,689	2,733	4,208
租金按金		556	148	402
		<u>2,345</u>	<u>2,932</u>	<u>4,82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9,673	97,887	146,33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6	11,495	8,283	10,6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272,850	236,2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218	5,734	4,420
		<u>398,236</u>	<u>348,140</u>	<u>161,406</u>
流動負債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19	29,918	5,551	5,7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51	4,403	15,1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06,535	515,650	139,179
租賃負債	21	1,574	2,824	3,128
		<u>541,078</u>	<u>528,428</u>	<u>163,226</u>
流動負債淨值		<u>(142,842)</u>	<u>(180,288)</u>	<u>(1,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497)</u>	<u>(177,356)</u>	<u>3,0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181,080)	(182,228)	(7,389)
		<u>(181,080)</u>	<u>(182,228)</u>	<u>(7,38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39,940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76	4,658	8,793
租賃負債	21	467	214	1,601
		<u>40,583</u>	<u>4,872</u>	<u>10,394</u>
		<u>(140,497)</u>	<u>(177,356)</u>	<u>3,005</u>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779	(176,296)	(175,517)
年內虧損	-	-	-	(8,001)	(8,0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438	-	2,438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2,438	(8,001)	(5,56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17	(184,297)	(181,080)
年內虧損	-	-	-	(2,493)	(2,4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45	-	1,345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1,345	(2,493)	(1,14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62	(186,790)	(182,228)
年內溢利	-	-	-	11,810	11,81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1,971)	-	(1,971)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1,971)	11,810	9,839
股份配發(附註22)	-#	165,000	-	-	165,00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000	2,591	(174,980)	(7,389)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62)	2,036	15,945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9	81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	1,644	1,280
利息收入	(274)	(510)	(419)
利息支出	1,807	49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7,961)	3,300	16,9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64)	13,479	(48,9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10,683)	3,212	(2,372)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增加(減少)	31,097	(24,367)	2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97)	1,352	10,759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08)	(3,024)	(23,405)
已付所得稅	(268)	(47)	–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576)	(3,071)	(23,40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04	168	651
購買物業及設備	–	(36)	(178)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36,614	3,403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66,624)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6,420)	36,746	3,876
融資業務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繳付之利息	(1,729)	–	–
償還租賃負債	(926)	(1,654)	(1,946)
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78)	(49)	(114)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71,763	–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825)	20,36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9,030	(32,528)	18,30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6,966)	1,147	(1,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	369	(9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837	4,218	5,73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218	5,734	4,4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VI，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買賣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惟目標集團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其綜合入賬的被出售附屬公司(如下文所載)除外。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的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目標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目標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涉及出售若干被 貴公司董事視為非重要且 貴公司不會於交易事項中收購的非營運附屬公司(「被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將一筆為數16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對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可向 貴公司的股東清楚闡明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一貫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 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歷史財務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的提述。當與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作出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有關修訂之影響(如有)將於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歷史財務資料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項目須按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有關項目須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計量，且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基於最新可得及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凡於其後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被出售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除外）控制之實體之財務資料。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若目標集團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為目標集團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目標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目標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的比較；
- 目標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目標集團當前擁有能力或沒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當目標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目標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目標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目標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薪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當目標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目標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組成部分均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目標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量法—資產管理服務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目標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目標集團於與其至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目標集團將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如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各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目標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目標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目標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目標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目標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滙兌儲備項下累計。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會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

現金及等同現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呈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等同現金，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等同現金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撥備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目標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目標集團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日期，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評估其財務資產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目標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目標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目標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目標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及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目標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i)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其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目標集團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可認沽工具」)為一項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之基準確定,該財務工具仍為一項財務負債。

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綜合投資基金之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之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份額沽出以換取現金。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之相關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負債乃按扣減任何已付款項後僱員應佔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確定投資基金之綜合範圍

目標集團成立若干由目標集團兼任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相關基金活動均按照合約安排方式指導進行，而目標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擁有作出決策的權力及授權。

於評估目標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基金時，均已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對投資基金之權力；(b)因參與投資基金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投資基金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之能力。

目標集團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因為市況之改變(例如市況帶動被投資方回報之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目標集團評估(i)該等投資基金之任何其他持有人是否有實際能力罷免目標集團，及阻止目標集團指導投資基金相關活動；及(ii)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重大(顯示目標集團為主事人)之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擁有兩隻、兩隻及一隻投資基金的控制權並為餘下投資基金擔任代理人。有關該等投資基金的詳情於附註16及19披露。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	3,633	6,038	4,447

資產管理服務於目標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間內確認。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1)每年按目標集團所管理之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每日收取；及(2)在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按可變代價收取。當每季就各基金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可變代價。固定管理費通常每月或每季收取，而可變代價通常每季收取。

分部資料

向目標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便作資源分配及評估之資料側重於按不同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除目標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74	510	419
雜項收入	127	309	-
	<u>401</u>	<u>819</u>	<u>41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6,545	13,655	36,082
重新計量投資基金所產生的負債的虧損淨額	(3,500)	(15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80)	697
	<u>3,045</u>	<u>13,222</u>	<u>36,779</u>

8. 薪金、津貼及有關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有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僱員之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5,921	6,069	13,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214	194
	<u>6,087</u>	<u>6,283</u>	<u>13,722</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29	-	-
- 租賃負債	78	49	114
	<u>1,807</u>	<u>49</u>	<u>114</u>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	47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3)	(3,130)	4,482	4,135
	<u>(2,861)</u>	<u>4,529</u>	<u>4,135</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862)</u>	<u>2,036</u>	<u>15,94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抵免)支出	(1,792)	336	2,6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14)	(135)	(3,3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7	2,788	3,426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於另一個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88	1,540	1,4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u>(2,861)</u>	<u>4,529</u>	<u>4,135</u>

11.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9	81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	1,644	1,280
	<u>1,368</u>	<u>1,725</u>	<u>1,292</u>

附註：於有關期間核數師酬金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12. 董事薪酬

概無董事就其於有關期間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56	3,478	7,234
匯兌調整	13	7	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	3,485	7,254
添置	–	36	36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	3,527	7,296
添置	–	178	178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	3,701	7,4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42	3,339	6,881
年度撥備	163	96	259
匯兌調整	10	4	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	3,439	7,154
年度撥備	49	32	81
匯兌調整	5	5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	3,476	7,245
年度撥備	–	12	12
匯兌調整	–	(2)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	3,486	7,2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	2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46	100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27
添置	1,337
於租賃結束後撤銷	(1,321)
匯兌調整	121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4
添置	2,625
匯兌調整	148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7
添置	2,832
匯兌調整	(183)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6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02
年度撥備	1,109
於租賃結束後撤銷	(1,321)
匯兌調整	8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5
年度撥備	1,644
匯兌調整	85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4
年度撥備	1,280
匯兌調整	(106)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8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
	<hr/> <hr/>

目標集團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支出及現金流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04	1,703	2,060

15.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101,643	89,188	145,186
應收貸款(附註(1))	7,578	7,984	-
租金按金	-	556	402
其他按金(附註(2))	15	15	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437	144	728
	<u>109,673</u>	<u>97,887</u>	<u>146,331</u>

附註：

- (1)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浮息利率加差價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分別為2.0%及2.0%。

對於無抵押的應收貸款、有抵押但抵押品不足的應收貸款，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目標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乃基於對賬款之可收回性之密切監督及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如有)、過往收賬記錄)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目標公司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毋需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目標集團考慮借款人之當前信譽及各個別借款人過往收賬記錄後，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借款人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對兩名第三方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7,578,000港元及7,984,000港元。

- (2)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1))	3,805	-	-
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1))	2,240	280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	5,450	8,003	10,655
	<u>11,495</u>	<u>8,283</u>	<u>10,655</u>

附註：

- (1)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2) 該金額指對若干非綜合投資基金(「非綜合投資基金」)的投資，其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短期出售獲利。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均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及管理，該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並有權及獲授權管理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並作出投資決策。

對於目標集團持有並作為基金管理人直接參與的非綜合投資基金，目標集團會評估及確定：

- 目標集團是否於有關非綜合投資基金中作為代理人抑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罷免權能否罷免目標集團的基金管理人地位；及
- 目標集團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有關非綜合投資基金所得報酬，是否會令有關非綜合投資基金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報酬及目標集團相關投資的可變回報(如有)並非重大數額，故目標集團認為相關決策權屬代理人範疇，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將有關非綜合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目標集團管理的非綜合投資基金的資產總值分別為83,259,000港元、310,912,000港元及290,011,000港元，而非綜合投資基金的負債總值分別為1,193,000港元、4,694,000港元及3,540,000港元。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該等基金的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非綜合投資基金分別擁有權益2,476,000港元、2,580,000港元及4,96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有關投資的賬面值5,450,000港元、8,003,000港元及10,655,000港元。除上述投資外，目標集團概無其他與非綜合投資基金權益相關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擁有公平值收益分別為1,547,000港元、2,265,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來自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的管理費收入3,633,000港元、6,038,000港元及4,447,000港元。

目標集團並無合約義務且目前無意為非綜合投資基金提供財務資助。

1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9,94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算、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同意目標集團不要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結欠其之款項39,940,000港元，因此，該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介乎每年0.13%至0.57%、0.04%至0.50%及0.01%至0.5%的浮動利率計息。

19. 來自綜合投資基金的財務負債

除附註16所披露之非綜合投資基金外，目標集團亦成立若干投資基金（「投資基金」），其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短期出售獲利。該等投資基金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該公司擔任一般合夥人，並有權及獲授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投資決策。

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所載之標準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目標集團獲取的可變回報屬重大數額，及／或目標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且毋須受其他各方所持有可罷免目標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人地位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目標集團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綜合投資基金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不包括下述第三方權益）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55,568	48,110	50,3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240	2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	184	277
其他應付款項	(916)	(47)	(22)
	<u>57,130</u>	<u>48,527</u>	<u>50,621</u>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包括綜合投資基金中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因有關權益可退回目標集團套現，故獲列為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為29,918,000港元、5,551,000港元及5,75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投資基金公平值有所增長，第三方單位／股東持有之相關權益已重新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3,500,000港元及15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薪金及應付佣金	23	61	18
– 其他應計負債	81	–	7,538
其他應付款項	2,947	4,342	7,606
	<u>3,051</u>	<u>4,403</u>	<u>15,162</u>

21.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574	2,824	3,12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7	214	1,134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	467
	<u>2,041</u>	<u>3,038</u>	<u>4,729</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u>(1,574)</u>	<u>(2,824)</u>	<u>(3,128)</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之款項	<u>467</u>	<u>214</u>	<u>1,601</u>

於有關期間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股份配發(附註)	<u>99</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u>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以16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認購方發行及配發99股普通股。

23.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76	4,658	8,793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入賬之 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06)
計入損益	3,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於損益扣除	(4,4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8)
於損益扣除	(4,1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3)

2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17及21分別所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25.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1,495	8,283	10,655
攤銷成本	387,297	340,005	151,153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29,918	5,551	5,757
攤銷成本	509,482	519,992	146,78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目標集團之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緊密監察投資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有關期間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目標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所報價格上升／下降15%，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57,000港元及35,000港元，此乃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取決於相關投資估值。倘單位價格上升／下降5%，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估計將分別增加／減少1,022,000港元、102,000港元及204,000港元，此乃由於相關投資基金出現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於有關期間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租賃負債的固定利率款項有關。目標集團亦就浮動利率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化。

幣值風險

目標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目標集團面臨對目標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有關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之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變動，這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535	9,429	622
美元	47,364	41,122	44,488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目標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載列目標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董事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根據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若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將會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減少／增加627,000港元、471,000港元及3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目標集團並無就與該等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有關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以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之董事持續監控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及證券經紀商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因此，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目標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刊發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

為減輕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於各附屬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確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及利率。為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過往觀察到的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根據目標公司董事之評估，其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目標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非屬重大。

目標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且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款項已被核銷

下表詳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之目標集團財務資產信貸風險：

財務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u>1,008</u>	<u>1,008</u>	<u>863</u>	<u>863</u>	<u>1,547</u>	<u>1,547</u>
應收貸款	1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u>7,578</u>	<u>7,578</u>	<u>7,984</u>	<u>7,984</u>	<u>-</u>	<u>-</u>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 應收款項	15	A3 – A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2,739		41,434		42,789	
		B1 – Baa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u>58,904</u>	<u>101,643</u>	<u>47,754</u>	<u>89,188</u>	<u>102,397</u>	<u>145,186</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u>272,850</u>	<u>272,850</u>	<u>236,236</u>	<u>236,236</u>	<u>-</u>	<u>-</u>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A3 – A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u>4,218</u>	<u>4,218</u>	<u>5,734</u>	<u>5,734</u>	<u>4,420</u>	<u>4,42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無變動。

除流動資金（為來自兩家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為101,643,000港元、89,188,000港元及145,186,000港元）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於附註1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42,842,000港元、180,288,000港元及1,8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為181,080,000港元、182,228,000港元及7,389,000港元。這令目標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透過獲得其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為目標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以在可見將來完全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以減低該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目標集團監控並維持董事會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考慮到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因目標集團之負債主要為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負債，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39,940,000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467,000港元、214,000港元及1,601,000港元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目標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參數)的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中國上市的 權益證券	6,045	280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其他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5,450	8,003	10,655	第二級	投資基金買賣價經參考經紀商所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及餘下資產之公平值後，由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2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4,712	1,610	476,322
融資現金流量	70,034	(1,004)	69,030
新訂租約 (附註31)	–	1,248	1,248
利息支出	1,729	78	1,807
匯兌調整	–	109	109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475	2,041	548,516
融資現金流量	(30,825)	(1,703)	(32,528)
新訂租約 (附註31)	–	2,562	2,562
利息支出	–	49	49
匯兌調整	–	89	89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50	3,038	518,688
融資現金流量	20,369	(2,060)	18,309
抵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6,840)	–	(396,840)
新訂租約 (附註31)	–	3,565	3,565
利息支出	–	114	114
匯兌調整	–	72	72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179</u>	<u>4,729</u>	<u>143,908</u>

27. 退休福利計劃

- (a) 目標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目標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若有僱員在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目標集團，則目標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減去已沒收自願性供款金額。於有關期間，概無以此形式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

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由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實施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目標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項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8披露。

- (b)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目標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受最短五年僱傭期規限，按以下公式計算：(僱傭終止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目標集團動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數／負數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一名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預期該修訂將自香港特區政府將予釐定之二零二五年某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之條例，過渡日期後，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經考慮抵銷安排，目標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被視作非屬重大，且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撥備。

28.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該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出利息	1,729	-	-

29. 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目標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CASH Q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買賣
CASH Quant-Financ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不活躍
Sino Brilli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本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群博資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群博量化指數增強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	已繳足股本 6,911,659.49個單位	22.8 (附註)	58.84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基金投資
群博多策略對沖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	已繳足股本 17,801,259.51個單位	75.9 (附註)	96.93 (附註)	99.80 (附註)	基金投資

附註：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得到的可變回報屬重大數額，且目標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且毋須受其他方所持有可罷免目標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人地位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目標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有關如何釐定投資基金綜合範圍的詳情於附註4披露。

30.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46,996	40,861	42,78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80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899	171,253	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	2,450	378
	<u>228,572</u>	<u>214,564</u>	<u>44,3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	6	8,1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318	157,31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4,762	201,913	11,356
	<u>362,633</u>	<u>359,237</u>	<u>19,4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4,061)</u>	<u>(144,673)</u>	<u>24,880</u>
淨(負債)資產	<u>(134,061)</u>	<u>(144,673)</u>	<u>24,8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
儲備	<u>(134,061)</u>	<u>(144,673)</u>	<u>24,880</u>
	<u>(134,061)</u>	<u>(144,673)</u>	<u>24,880</u>

目標公司之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135,960)	(135,960)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1,899	1,8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4,061)	(134,06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10,612)	(10,6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4,673)	(144,673)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開支	—	—	4,553	4,553
股份配發(附註22)	— [#]	165,000	—	165,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5,000	(140,120)	24,880

[#] 少於1,000港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淨額結算安排，同意扣除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96,8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股份配發165,000,000港元已透過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進行結算。

此外，目標集團就零售店舖一至六年內的使用訂立多項新租賃合約及修訂若干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修訂日期，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確認使用權資產1,337,000港元、2,625,000港元及2,832,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1,248,000港元、2,562,000港元及3,565,000港元。

鑒於貸款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39,940,000港元已轉撥至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33. 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期後事項。

34. 後期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是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先行者，結合金融市場經驗和創新科技，採用領先的金融科技為投資者創造卓越及可持續的價值。其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個演算交易策略，此後持續拓展，推出多個涵蓋不同市場的交易策略。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亦推出了量化基金，為機構投資者、組合型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3,600,000港元，有關收益源自從基金管理服務收取之管理費及表現費。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所致。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虧絀總額為18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200,000港元及經紀按金101,6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收入以人民幣為主，而其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0.7倍。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即目標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並不適用。

目標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業務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投資為11,500,000港元，其中(i)3,800,000港元主要投資於香港證券及(ii)7,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投資於上海私募基金。目標集團於上海投資兩隻從事期貨高頻交易的私募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i)群博多策略混合私募基金的2,100,000個單位，及(ii)群博量化指數增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4,100,000個單位，分別佔有關投資的約15.6%及22.8%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投資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期內上述基金投資之回報率分別為2.0%及-19.8%。目標集團旨在長期持有有關投資以實現增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僱員工資及福利開支為6,1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3,600,000港元增加66.7%，主要由於從基金管理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淨額2,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虧損淨額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虧絀總額為18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1,1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00,000港元增加至5,700,000港元，經紀按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600,000港元減少至93,6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收入以人民幣為主，而其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變。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即目標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並不適用。

目標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業務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投資為8,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投資於上海私募基金。目標集團於上海投資一隻從事期貨高頻交易的私募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群博多策略混合私募基金的2,100,000個單位，佔有關投資約21.4%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500,000元，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100,000元。期內上述基金投資之回報率為40.9%。目標集團旨在長期持有有關投資以實現增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6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僱員工資及福利開支為6,3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6,000,000港元減少26.7%，主要是由於收取的管理費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淨額1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為溢利淨額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虧絀總額為7,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虧絀為182,2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筆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00,000港元減少至4,400,000港元，經紀按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600,000港元增加至145,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以人民幣為主，而其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倍增加至1.0倍。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即目標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並不適用。

目標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業務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投資為10,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投資於上海私募基金。目標集團於上海投資兩隻從事期貨高頻交易的私募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i)群博多策略混合私募基金的2,900,000個單位，及(ii)群博多策略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500,000個單位，分別佔有關投資的約29.9%及0.4%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投資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期內，上述基金投資之回報率分別為10.5%及0.1%。目標集團旨在長期持有有關投資以實現增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7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僱員工資及福利開支為13,700,000港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交易事項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該協議條款進行交易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料而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作出與交易事項有關且(i)交易事項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倘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交易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875	4,423			32,298
無形資產	9,092	-			9,092
俱樂部債券	660	-			660
其他資產	5,353	-			5,353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19	402			1,6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24,328	-			24,328
應收貸款	859	-			8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812	-			4,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198	4,825			79,0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8,418	146,331			334,749
合約資產	2,755	-			2,755
應收貸款	10,135	-			10,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93	-			29,0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2,767	10,655			33,42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82,196	-			482,1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3,571	4,420	(1,600)	(1,500)	244,891
流動資產總值	978,935	161,406	(1,600)	(1,500)	1,137,241
資產總值	1,053,133	166,231	(1,600)	(1,500)	1,216,264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3	附註 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10,925	-			510,9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14	15,162			41,876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	5,757			5,757
應付稅項	3,000	-			3,000
租賃負債	10,493	3,128			13,621
銀行借款	80,064				80,064
應付時富投資集團款項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66,861	139,179			139,179
		-			66,861
流動負債總額	698,057	163,226			861,2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280,878	(1,820)	(1,600)	(1,500)	278,9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76	1,601			15,977
遞延稅項負債	-	8,793			8,793
修復撥備	1,842	-			1,84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218	10,394			26,612
負債總值	714,275	173,620			887,895
淨資產(負債)	338,858	(7,389)	(1,600)	(1,500)	328,369

附註

- (1) 有關金額摘錄自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根據該協議，買賣目標公司之51%股權的代價為61,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51,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交易事項之前及之後均受時富投資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短暫性質，故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按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列賬。目標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將按其各自的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之金額。

根據該協議，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港元，CPL須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然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7,400,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則(較資產淨值1,000,000港元之)差額金額將為8,40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於完成時由CPL補償予本公司。有關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應付CPL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以致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600,000港元。

- (4) 該調整是指支付應計入損益之交易事項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4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第IV-1至IV-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載有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與相關委聘服務之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有關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通函，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依吾等之意見：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就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商業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100%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據吾等了解，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開展自營投資業務。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100%股權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基準以及資料來源，列明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估值之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貴公司」)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貴上市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及管理層 (統稱「管理層」) 使用、內部參考及載入貴上市公司之通函而編製。貴上市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據吾等了解，貴上市公司擬收購 貴集團51%股權。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滙鋒評估」) 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上市公司用作建議收購 貴集團之資料來源之一，亦可供 貴上市公司核數師使用 (僅供審計參考)。建議收購 (如落實) 及其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管理層應僅負責釐定建議收購之代價，滙鋒評估概無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滙鋒評估概不向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之後果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二零二零年版) (「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國際估值準則」) (倘適用) 編製。

吾等對 貴集團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並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期經公平交易換取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3.0 資料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對 貴集團進行公司訪問，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發展及其於中國及香港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行業的前景。吾等亦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路孚特、Kroll資本成本指南*等公開途徑。

* *Kroll資本成本指南*是由*Kroll Inc.* (二零二二年前為道衡)開發的全球資本成本工具及數據傳送平台。*Kroll Inc.*於一九七二年成立，是領先的獨立企業調查、風險顧問及金融諮詢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層所提供或摘錄自公開來源之 貴集團的證書或牌照副本及其他相關資料；
- 貴集團之營業登記詳情；
- 過往財務資料，如管理層提供之 貴集團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與管理層討論之 貴集團的營運資料；及
- 行業及經濟數據。

吾等認為已自上述來源蒐集足夠資料，並可就市值提供可靠意見。

4.0 資料限制及倚賴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惟吾等不保證相關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本報告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真實準確，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已就該等資料之合理用途作出合理查詢及判斷，認為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

滙鋒評估編製本報告並不表示其已以任何方式審核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記錄。吾等理解，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乃遵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編製方式如實準確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財務報表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5.0 背景資料

5.1 商業企業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商業企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編號為1442772。商業企業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商業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全資擁有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5.2 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公司)

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對營運公司之營業登記詳情概述如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1011530156730XR
公司名稱	: 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公司)
註冊成立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業務範圍	: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即開展業務活動前須獲法律及相關部門批准之活動)

表1：營運公司之營業登記詳情

資料來源：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5.3 股權架構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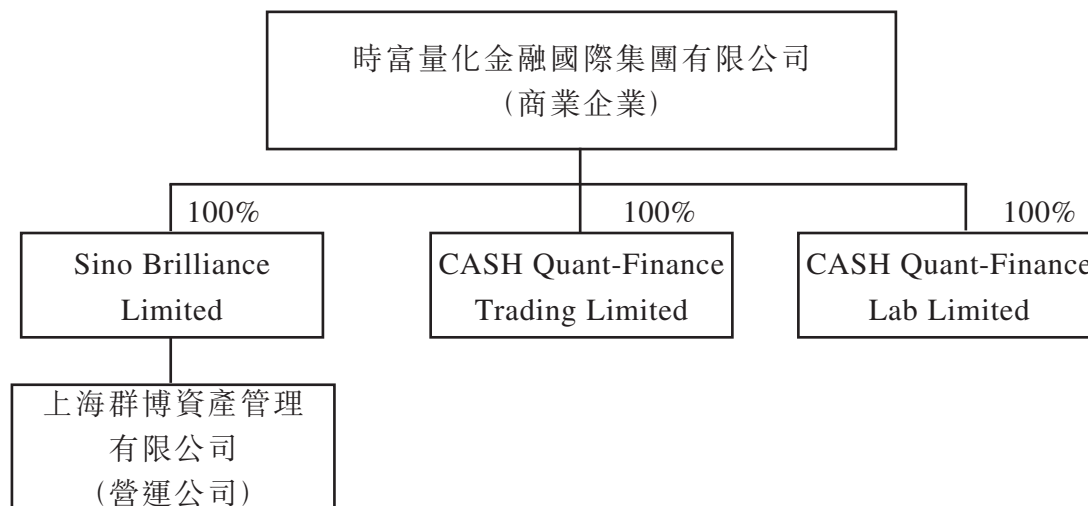


表1：貴集團之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6.0 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開展自營投資業務。貴集團憑藉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採用領先的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卓越及可持續的價值。

6.1 投資特點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個演算交易策略，此後持續拓展，推出多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交易策略。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之若干投資特點如下：

策略

宏觀經濟數據為貴集團內部模型構建基礎，並透過價格及成交量數據建立程序式交易模型。貴集團結合套利、趨勢追蹤及均值回歸，為多項資產類別交易建立全面的商品交易顧問策略。

相關性

貴集團利用價格及與傳統資產類別相關性較低之成交量數據尋求回報機遇，此舉將有效降低資產投資組合的波動性，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交易類型

貴集團之交易全天候進行，並採用多項策略，透過日間交易進行多項資產類別交易，平均持倉時間為三至四小時。

風險管理

貴集團採用止損機制及持倉限額作為其主要風險管理系統。止損機制包括單項交易止損、策略水平止損及結合式動態止損；而持倉限額包括策略水平持倉限額、交易持倉限額及策略預警機制。

6.2 貴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

二零一七年，貴集團推出了首個量化基金，為機構投資者、組合型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估值日期，貴集團管理七隻不同投資目的之基金，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總額約為465,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有關基金詳情摘要：

基金名稱	投資目的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資產類別	投資市場	投資行業	平均持有期	保證金水平 (%)	管理費 (%)	績效費(%) / 高水位	限售期
量化指數	短期投機	商品交易顧問	期貨	中國	能源/金屬/農業/金融期貨	三至四小時	30	0	20/1.3397	無
混合	短期投機	商品交易顧問	期貨	中國	能源/金屬/農業/金融期貨	三至四小時	30	1.5	20	無
對沖	短期投機	商品交易顧問	期貨	中國	能源/金屬/農業/金融期貨	三至四小時	30	1.5	20	無
精選	短期投機	商品交易顧問	期貨	中國	能源/金屬/農業/金融期貨	三至四小時	30	1.5	20/1.4360	無
國標一號	短期投機	商品交易顧問	期貨	中國	能源/金屬/農業/金融期貨	三至四小時	30	1.5	20	無
宏觀靈活	資本增值	價值投資	上市股權	中國及香港	多個行業	六個月	70	1	20/1.7660	無
科創	資本增值	價值投資	上市股權	中國及香港	多個行業	六個月	95	1.5	20	無

表2：貴集團管理的基金摘要
資料來源：管理層

作為亞洲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先行者，貴集團認可低延遲平台結合嚴格的實時風控機制的重要性。貴集團利用自營和可擴展的平台在多個市場中執行交易，同時持續擴展到新的市場，並利用前沿的算法技術，以優化跨廣泛資產類別的風險調整回報。

貴集團還提供算法孵化服務，以幫助致力於研究、開發、測試和推出其交易策略的算法交易員、量化策略專才和學術界人士。貴集團亦已建立了一個自營的一站式平台，支持數據分析、策略部署、智能執行和嚴格的風控管理。

6.3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如下：

黃思佳女士為貴集團之行政副總裁。黃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貴集團。彼主責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彼於金融服務業及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財富管理方面積逾廣泛經驗。黃女士是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之資格。

馬家俊博士為貴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馬博士，現年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盟貴集團。彼負責研發演算交易及數據分析。彼於財務工程及演算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馬博士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投資表現衡量證書，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以及美國國際風險管理師協會之風險管理師。

於估值日期，貴集團合共有17名員工(包括以上主要管理層人員)。

6.4 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根據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確認收入約5,747,000港元、其他收入約37,4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9,172,000港元。於估值日期，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為約174,000,000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股東貸款合共為約16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建議收購前資本化及成為貴集團股本。

7.0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商討有關中國及香港之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行業，以及 貴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自其他來源取得的統計數字。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貴集團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本估值已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的性質及業務；
- 貴集團的過往資料；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貴集團的擬議業務發展；
- 中國及香港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行業之規例及規則；
- 影響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行業及其他附屬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的市場推算投資回報；及
- 行業及經濟數據。

8.0 一般評估方式及方法

有三種得出企業主體市值的公認方式，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各種方式均有若干方法可以用來評估企業主體的價值。每種方法均使用一個特定的程序釐定企業的價值。

該等方法均適合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兩種或多種方法一併使用。是否採用某種特定的方式須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特點釐定。各方式下採用若干估值方法亦是常見的做法。因此，並無任何單一商業估值方式或方法屬最完整可靠。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類似商業性質的公司或利益於公平交易中的轉手價格評估商業實體的價值。該種方式的基本理論為，人們不會為同樣理想的替代方案支付更多金額。透過採用該種方式，吾等將首先在最近出售的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的價格中尋找價值的指標。

分析價值指標時採用的正確交易需按公平基準出售，假設買方及賣方均了解情況，並且沒有特殊的動機或強迫性的購買或出售。

根據對該等交易的分析得出的倍數(最常用的是：市盈率、市價收益率及市賬率)，其後應用於標的企業實體的基本財務變量，以得出價值的指標。

8.2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企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該方式假設當營運資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各項要素被單獨估值時，其總和代表企業實體的價值，等於其已投資資本(股權及債務資本)的價值。換言之，企業實體的價值乃由為購買企業所需資產而提供的資金呈列。

這筆資金來自於購買企業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權益)及向企業實體借出資金的投資者(債務)。經收集來自權益及債務的資金總額，並將其轉換為企業實體用於經營的各種類型資產，該等資產的總和等於企業實體的價值。

評估角度而言，吾等將企業實體的各類資產的價值自賬面值，即過往成本減去折舊後的價值重列至適當的價值標準。經重列後，吾等可以識別企業實體的指示值，或者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的會計原則，得出企業實體的權益價值。

8.3 收益法

收益法的重點是企業實體的創收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該種方式的基本理論為企業實體的價值可透過在企業實體的生命週期內收到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衡量。

基於該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未來的經濟利益，並使用適合於實現該等利益的風險的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這可以透過將下一時期收到的經濟利益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計算。這取決於企業實體將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效益及增長率的假設。

9.0 估值分析

9.1 估值方式

估值企業主體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性質、其業務的專業性、其目前狀況以及其參與的行業。經考慮三種一般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市場法對 貴集團的市值進行估值屬適當合理。

本估值中，由於無法獲得長期預測，因此不採用收益法。由於 貴集團之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而計算資產總和亦不適合，因為此方法忽略企業整體之未來經濟利益，故並未採用資產法。因此，吾等於釐定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完全依賴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吾等考慮了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適用於可識別若干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自由公開的市場上交投活躍，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可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由於可比交易不足以形成可靠價值意見，故可比交易法應用有限。

對於 貴集團的估值，吾等採用了市盈率（「**市盈率**」）。吾等認為，與其他於對金融機構進行估值時普遍採用的價格倍數（如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相比，市盈率乃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的最合適倍數，理由如下：

- 收益乃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
- 市銷率及市賬率並無考慮企業的盈利能力，並不能反映企業的真正盈利能力及價值；及
-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市賬率無法用於估值分析。

9.2 可比公司

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合共11間指引上市公司供吾等分析。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並無與企業主體的財務表現、業務運作及風險狀況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然而，吾等所識別之可比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行業，因此吾等認為彼等承受與 貴集團相似之業務、行業及經濟風險及回報。可比公司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在亞太地區已發展金融市場(包括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南韓)交投活躍及公開上市的公司⁽¹⁾；
- b. 超過50%的收益來自於資產管理及／或自營投資；及
- c. 錄得盈利。

(1) 鑒於僅有非常有限的可比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其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即收入主要來自於資產管理及／或自營投資)，並且錄得盈利，故吾等擴大可比公司的甄選標準，包括於亞太地區的金融市場上市的資產管理及／或自營投資公司。吾等認為亞太地區的該等活躍自由的已發展金融市場上的資產管理及／或自營投資公司將提供類似的產品，具有類似的收入結構，亦面臨著與 貴集團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因此，吾等選擇在該等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作為吾等的可比公司。

根據吾等使用上述標準對路孚特數據庫的全面搜索，11間指引上市公司如下：

路孚特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000567.SZ	海南海德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HK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1.HK	ESR Group Ltd.
2497.T	United Inc.
3266.T	Fund Creation Group Co., Ltd.
4765.T	SBI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7176.T	Simplex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HOTU.SI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246690.KQ	TS Investment Corp
293580.KQ	Nau IB Capital
298870.KQ	Daol Investment Co., Ltd.

表3：可比指引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路孚特、滙鋒評估

上述可比公司連同 貴集團受經濟及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行業的表現等因素的類似波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其面臨著類似的風險及回報，並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優秀及相關的可比公司。

9.3 倍數比率

為達致有意義及公平的估值，吾等已調整 貴集團及可比公司之間的特徵差異。

就行業風險、規模溢價、國家風險及其他相關特定風險而言，不同的公司面臨著不同程度的風險。因此，可比公司的倍數應予以調整，使其反映 貴集團的風險。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透過參考可比公司的規模及上市地點評估其相對於可比公司的風險，並相應根據差異上調或下調倍數（如適用）。

在美國進行的若干研究⁽¹⁾得出的結論為，與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溢價超出應得的數額。投資者會要求更多，以補償投資於小規模公司時較整個股票市場更多的風險。因此，本次評估中，經參考Michael Mattson、Don Shannon及Don M. Drysdal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在Valuation Strategies⁽²⁾（業界人士普遍採用的獨立研究）出版的「調整規模的指引倍數」對可比公司的倍數進行規模調整，並於推導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frac{1}{\text{倍數}} + \text{規模差異}^*}$$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經參考Kroll資本成本導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成本（業界人士普遍採用的獨立研究），以釐定規模差異。

基於上述公式，吾等進一步增加國家風險溢價的差異，該等差異乃參照Damodaran Online⁽³⁾ (<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上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更新的數據釐定。

- (1) 該等研究包括由道衡刊發的「風險溢價報告2013」，而道衡是全球領先的獨立金融諮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估值服務；以及由Eugene F. Fama和Kenneth R. French出版的「美股回報的波動及溢價」，其中Eugene F. Fama因其對資產價格的實證分析而成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共同得主之一。
- (2) 主要作者Michael Mattson為自僱的估值專家。他在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成為自僱人士前，曾於Ibbotson & Associates、羅兵威永道、Lasalle Consulting Group，以及McGraw-Hill/DRI供職。他為Jim Hitchner的著作「財務估值：應用與模型」撰寫了關於指引上市公司分析的章節。
- (3) Damodaran Online乃由Aswath Damodaran編製，彼目前為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金融教授。Damodaran先生已出版數本著作，包括四本關於權益估值及兩本關於企業財務的著作。彼亦曾於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Journal of Fina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及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上發表論文。

未調整及經調整倍數如下：

路孚特		倍數比率		
股票代號	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 連續十二個月 ⁽³⁾	市盈率	經調整 市盈率 ⁽¹⁾
000567.SZ	海南海德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2022	18.22	13.72
1359.HK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2022	7.76	6.47
1821.HK	ESR Group Ltd.	30/6/2022	19.41	12.95
2497.T	United Inc.	30/9/2022	8.35	8.35
3266.T	Fund Creation Group Co., Ltd.	31/8/2022	15.18	15.18
4765.T	SBI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30/9/2022	25.77	25.77
7176.T	Simplex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31/3/2022	1.63	1.63
HOTU.SI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30/6/2022	11.50	10.33
246690.KQ	TS Investment Corp	30/9/2022	6.76	6.63
293580.KQ	Nau IB Capital	30/9/2022	6.54	6.42
298870.KQ	Daol Investment Co., Ltd.	30/9/2022	53.77	46.39 ⁽²⁾
			平均值	13.99
			標準偏差	12.48
			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值 ⁽²⁾	10.74
			應用比率	10.74

附註：

- (1) 按規模溢價及國家風險溢價調整
- (2) 平均值一個標準偏差以外的樣本值被釐定為離群值。
- (3) 基於普通股股東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可獲得的收入，不包括根據路孚特的非經常性項目

* 數據摘錄自路孚特

** 上述數字已經約整

根據上表，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最低為1.63倍，最高為46.39倍，平均值約為13.99倍，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值約為10.74倍。

吾等採用剔除離群值的平均值作為吾等的倍數，理由如下：(1)平均值被普遍採用，並考慮到可比公司的所有數值；及(2)剔除離群值的平均值並不受極端數值的影響。吾等其後將該倍數應用於相應的衡量基礎，該基礎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的標準化財務資料。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標準化溢利淨額為約11,728,000港元。

9.4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乃投資者於可銷售的少數股權價值之外有意支付的溢價，以獲得企業主體的控制權益。已識別的可比公司公開市場價格代表少數股權的市場交易，因此已進行調整以反映與 貴集團控股權益相關的控制程度。根據 Mergerstat 控制權溢價研究⁽¹⁾發表的研究，於估值日期的整體控制權溢價估計約為 24.4%。

附註：

⁽¹⁾ Mergerstat 控制權溢價研究為對收購一間公司 50.01% 或以上股份的交易進行調查的研究。Mergerstat 控制權溢價研究由 Factset 刊登，而 Factset 為一間跨國金融數據及軟件公司，成立於一九七八年，於一九九六年上市，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Factset 為投資專業人士提供金融資料及分析軟件。根據 Factset 網站，Factset 的數據被美聯社、巴倫周刊、CNNMoney.com、華爾街日報、道瓊斯的市場觀察等使用。

9.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已採用約 20.6% 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此乃由於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於緊密持有的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通常不容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通常較上市公司的類似股票價值低。

20.6% 的折讓乃參照 Stout 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 (二零二一年版) 釐定。該研究指南由 Stout Risius Ross, LLC. (一家環球投資銀行及諮詢公司，專門從事企業融資、交易諮詢、估值、金融糾紛、索償及調查) 出版，是業界人士普遍採用的獨立研究。

9.6 估值總結

根據吾等之分析，可比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之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約為10.74倍。透過應用 貴集團的標準化連續十二個月溢利淨額約11,728,000港元，並就控制權溢價（根據第9.4節）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第9.5節）作出調整，吾等認為， 貴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124,000,000**港元（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正）。吾等的計算結果如下：

	(港元)
應用市盈率	10.7445倍
倍增因數（標準化連續十二個月溢利淨額）	<u>11,728,318</u>
	126,014,913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u>30,747,639</u>
	156,762,552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32,293,086)</u>
	124,469,466
貴集團100%股權的市值	<u>124,469,466</u>
貴集團 100% 股權的市值（約整）	<u><u>124,000,000</u></u>

* 上述數字已經約整

10.0 估值假設

- 根據管理層的指示，吾等基於合共16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已於估值日期前完成資本化的假設進行估值；
- 為使 貴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 貴集團將成功開展其業務發展的所有必要活動；
-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均將被保留，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
- 資金供應將不會成為 貴集團按照業務計劃進行業務預測增長的制約因素；
-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明顯偏離一般的經濟預測；
- 向吾等提供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方式，已真實準確反映 貴集團於各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架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通行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正式獲得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於 貴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方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到期後可予續期；及
- 貴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方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從而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11.0 限制條件

吾等對市值的結論為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該等程序及常規於很大程度依賴使用各種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並非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條件。吾等並無考慮期後事件，吾等不需要為該等事件及條件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準確。於編製本分析報告時，由他人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其準確性亦不對其準確性負責。

吾等於很大程度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吾等無法核實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對於並無提供予吾等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呈列與經濟和行業概況有關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均來自公開政府官方資料以及由外部獨立市場研究人員編寫的行業報告。吾等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且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的事實。該等資料未經吾等獨立核實，因此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吾等並無調查 貴集團之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假設業權、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以及現有合約等事項處於並將保持良好狀態，除公開披露者外，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倘存在與金融工具、資產、財產或商業利益有關的法律問題，或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的問題，滙鋒評估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或詮釋。

根據吾等的標準做法，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並用於上述特定目的。此外，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並非作者的本意，亦不應被讀者理解為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價值結論代表基於 貴公司／參與方及其他資料來源計算的代價。 貴公司不承擔就本報告的全文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者所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

涉及標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值達成，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知識及動機。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估值日期存續的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編製。吾等注意到，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的爆發已經對全世界的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干擾。目前仍未能確定這種干擾會持續多久、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如何、可能會造成的波動及不確定性，從而使吾等的估值所採用的輸入參數及假設可能於短時間內發生重大及意外的變動。因此，務必注意，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場波動、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動或其他情況均可能影響估值日期後 貴集團的市值。

12.0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本估值報告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事實內容，並同意本報告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 貴集團、 貴公司、 貴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述之價值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或牽涉在內，吾等得以提供客觀及公正之估值。

13.0 價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上述主要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之100%股權之市值為**124,000,000港元**(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正)。

此 致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 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估值
龔仲禮MRICS, MHKIS, RPS (G.P.), RICS註冊估值師, MCIREA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龔仲禮先生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RICS註冊估值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資產及業務企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附錄一 行業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二零二一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面對眾多市場瞬息萬變及充滿挑戰的環境，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仍然保持韌性，管理資產（「管理資產」）按年增長2%至355,460億元（45,580億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開展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按年增長8%至258,880億元（33,200億美元）。

作為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增長8%至258,880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錄得資金淨流入15,140億元（二零二零年：13,790億元），按年增長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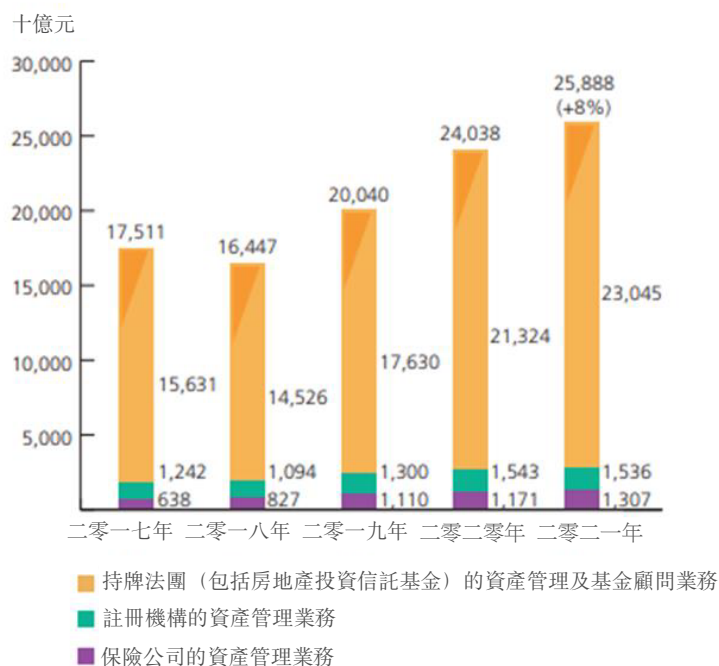


圖2：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資料來源：證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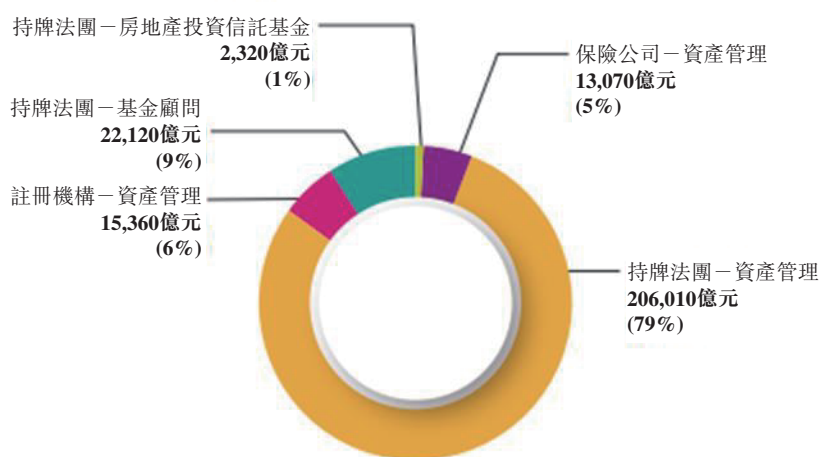


圖3：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258,880億元)－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資料來源：證監會

於二零二一年，持牌法團進行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總額按年上升8%至230,450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即第9類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數目，由去年的1,878家上升5%至1,979家。於二零二一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由13,074人按年上升5%至13,786人。

基金經理仍然傾向投資於香港市場，二零二一年的投資額達29,870億元，佔本地所有管理資產的23%。中國內地的投資比例保持穩定，佔在香港所有管理資產的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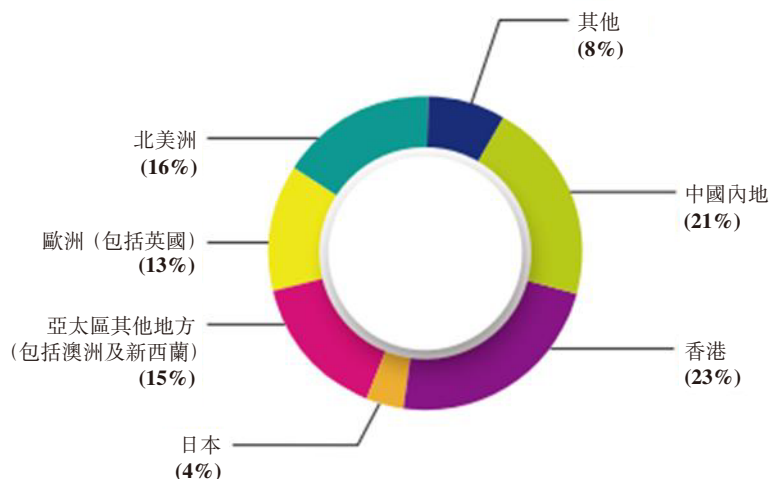


圖4：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30,850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資料來源：證監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中大部分投資於股票，佔49%，其次是債券，佔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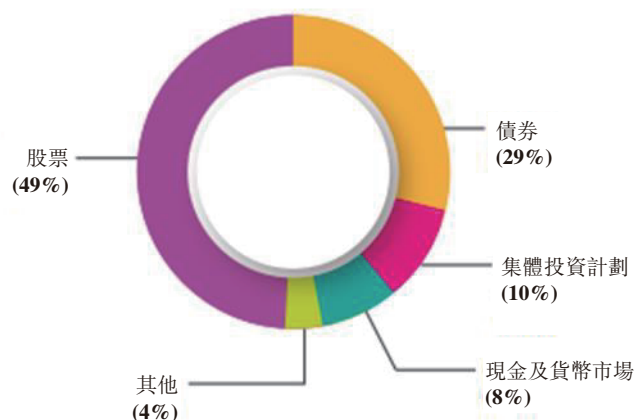


圖5：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30,850億元)－按資產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證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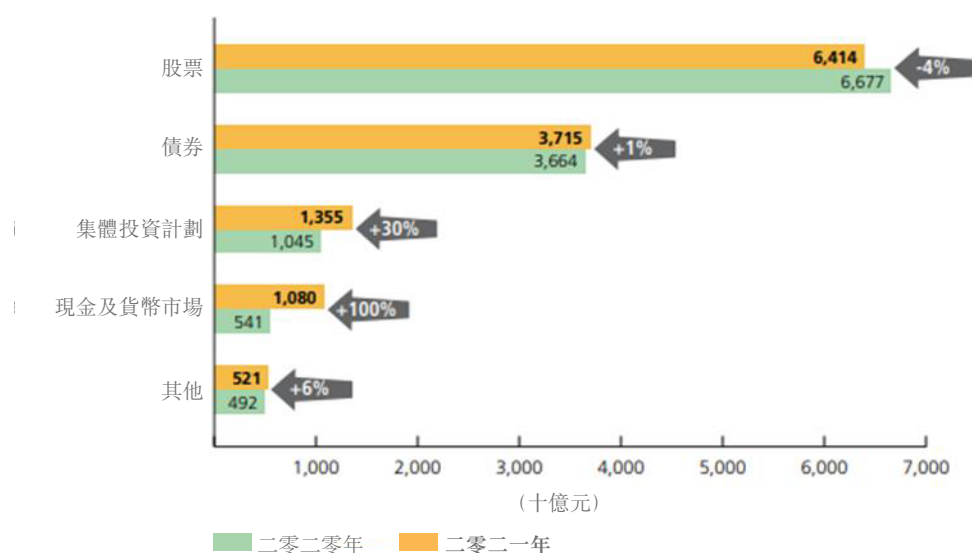


圖6：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30,850億元)－按資產類別劃分(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二零年比較)
資料來源：證監會

附錄二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進行的研究，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9%。二零二二年九月工業增加值上升6.3%，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的按年上升4.2%。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增長5.9%，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八月的按年增長5.8%。二零二二年九月零售銷售按年增長2.5%。二零二二年九月通脹率升幅為2.8%，食品價格上漲8.8%，非食品價格上漲1.5%。二零二二年九月，出口(以美元計)上升5.7%，進口(以美元計)則上升0.3%，形成貿易盈餘847億美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由二零二二年八月的49.4升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的50.1。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排名在美國之後，但較日本為高。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世界投資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國是全球第二大外商直接投資流入國(二零零八年排第2位)，外資流入總額達1,810億美元，在美國(3,670億美元)之後。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世界投資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國是全球第4大的外商直接投資國(二零零八年排第11位)，投資總額達1,450億美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商品貿易出口地(一九九五年排第11位)，出口貨值達33,640億美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是全球第三大商業服務出口地(一九九五年排第16位)，總值3,930億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國的外匯儲備達32,502億美元，全球排名第一。根據香港政府海事處的資料，自二零一零年起，上海的貨櫃吞吐量已超過新加坡，全球排名第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以市值計算，上海證券交易所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三。

二零二一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規劃專注高質素增長，通過創新(研發經費投入年均增長7%以上)和雙循環新發展模式實現經濟轉型升級。在「十四五」期間，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人口城鎮化率提高到65%。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方案》」)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方案》」)。根據《前海方案》的資料，合作區總面積將由14.92平方公里擴展至120.56平方公里，強調促進前海的高水平對外開放。根據《橫琴方案》的資料，合作區總面積將為106平方公里，到二零三五年，實現促進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目標。

二零二二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政府將透過積極的財政政策提升資源利用效能；政府將落實助企紓困、穩就業、保民生、促進消費和擴大需求。政府將強化就業優先政策，目標新增城鎮就業1,100萬人。

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務院印發《橫琴方案》，以促進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該方案實施區域為803平方公里，而方案的先行啟動區面積為23平方公里。南沙目標建設成熟的區域創新和產業轉化體系和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加深港澳的經濟及貿易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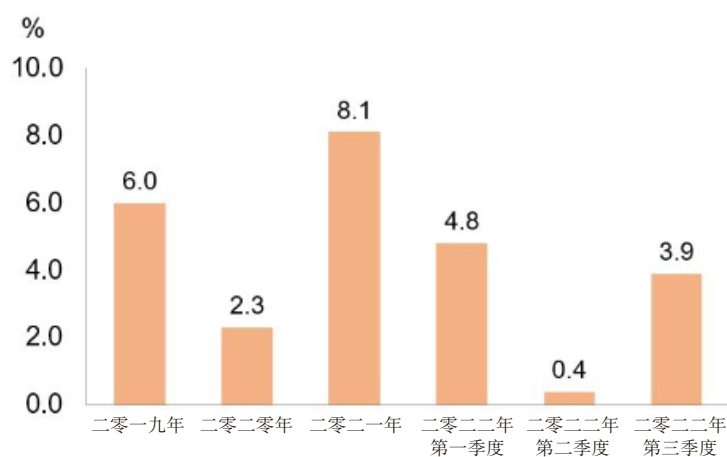


圖7：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按年變動百分比率(%)）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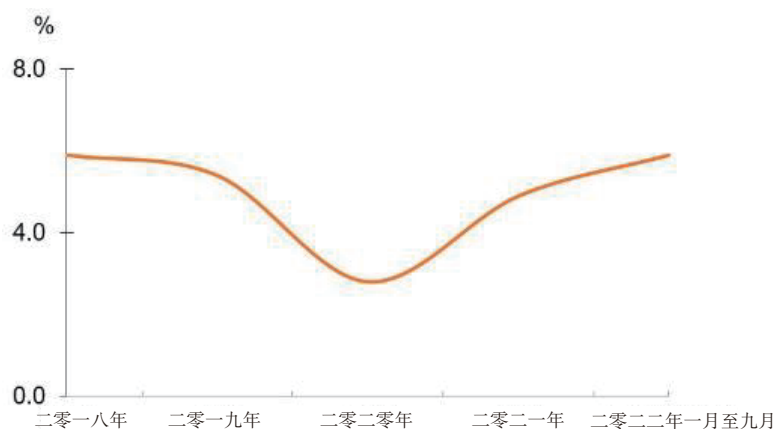


圖8：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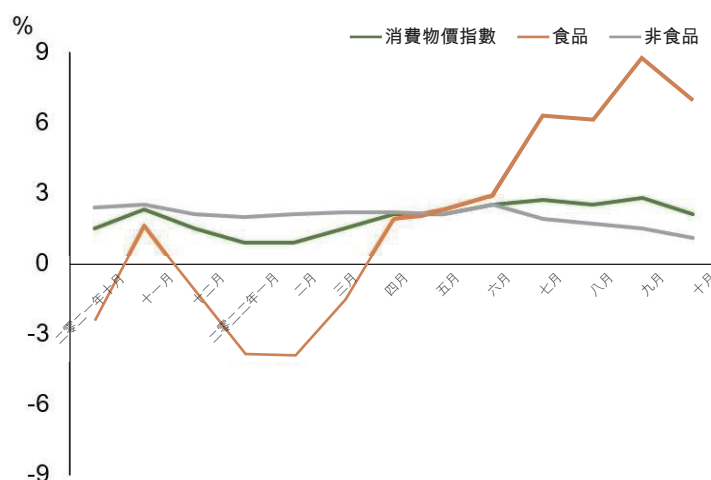


圖9：中國月度通脹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月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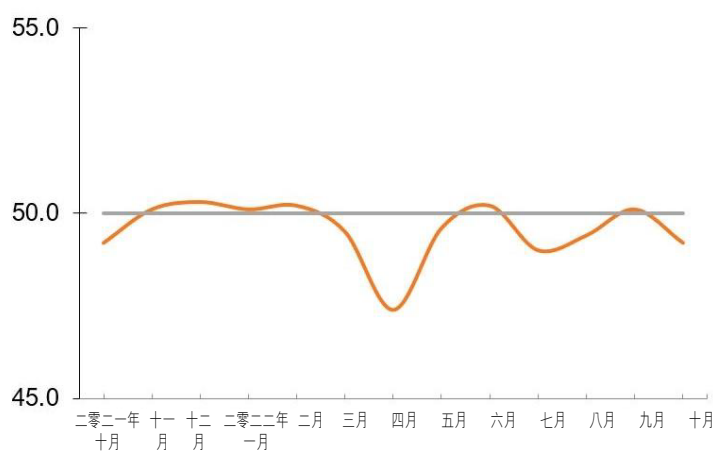


圖10：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月

資料來源：貿發局

香港經濟概覽

根據香港貿發局(貿發局)的數據，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下降1.3%後，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按年進一步收縮4.5%(按實際價值計算)。經考慮首三個季度的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以及全球經濟前景急劇惡化，政府將香港二零二二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調整至收縮3.2%。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的整體消費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1.8%，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平均漲幅(4.4%)。考慮到通貨膨脹可能會保持相對控制，政府預測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基本消費價格通脹率為1.8%。

二零二二年九月的零售額(按名義價值計算)較去年同期略升0.2%。初步估計，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零售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1.3%。由於本地經濟活動繼續復甦，勞動力市場於八月至十月間有所改善。相較七月至九月期間(3.9%)，八月至十月期間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下降0.1個百分點至3.8%。二零二二年十月的商品出口較去年同期減少10.4%，而二零二二年九月的商品出口按年減少9.1%。

香港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之一，於二零二零年，香港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93.4%。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二零二一年，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商品輸出地，排名與二零二零年持平。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二零二二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吸納的外商直接投資達1,407億美元，全球排第三位，排名僅次於美國(3,674億美元)及中國內地(1,810億美元)。在外商直接投資流出方面，香港在全球排第七位，金額達875億美元。首三位為美國(4,031億美元)、德國(1,517億美元)及日本(1,468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以外商直接投資存量計，香港作為投資接收地的金額居全球第五位(20,222億美元)，僅次於美國、英國、荷蘭及中國內地，而作為投資來源地的金額居全球第七位(20,823億美元)。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調查結果顯示，二零一九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外匯交易成交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的4,366億美元，增長44.8%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的6,321億美元。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的資料，二零二一年，香港是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佔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約76%。截至二零二一年底，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四，全球排名第七，總市值達5.4萬億美元。香港亦是世界第四大新股集資市場，新股集資額於二零二一年達423億美元。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二零二一年，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國際航空貨運機場。香港也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之一。二零二一年，以貨櫃輸送量計算，香港在全球排名第九。香港憑藉與中國內地以至全球各地的緊密連繫、雄厚的科研實力、世界級的大學，正在迅速發展為創新及科技中心。根據全球創新指數，於二零二一年，香港於全球排名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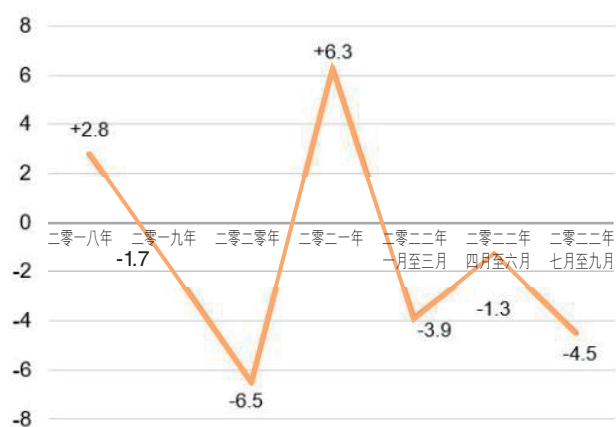


圖11：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按年變動百分比率(%))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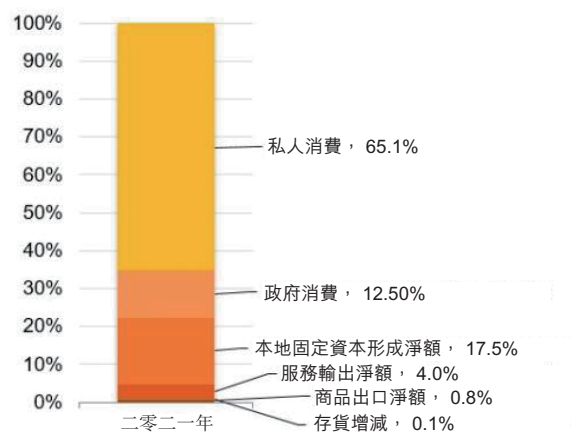


圖12：本地生產總值組成(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貿發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最新
人口，年底(百萬)	7.43	7.40	7.29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43.0	367.9	208.9 ^a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5,843	49,613	—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6.5	+6.3	-4.5 ^b
通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0.3	+1.6	+1.9 ^c
失業率(%)	5.8	5.2	3.8 ^c
零售業銷貨額增長(%)	-24.3	+8.1	-1.3 ^d
訪港旅客人數(千)	3,600	91	249.7 ^a
訪港旅客增減(%)	-93.6	-97.4	+295.7 ^d

^a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b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c經季節性調整，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月；^d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e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月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

表4：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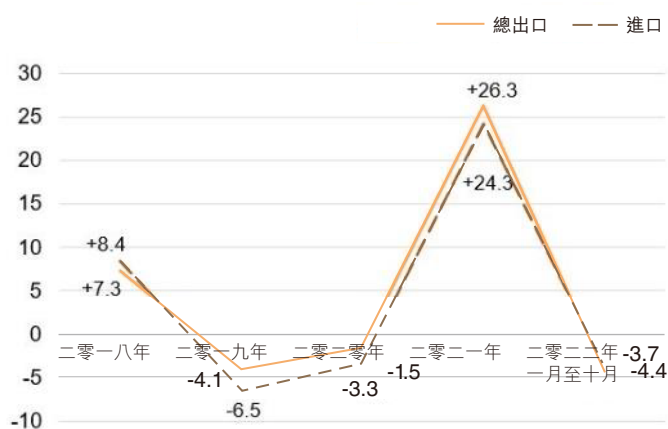


圖13：商品貿易增長(按年變動百分比率(%))

資料來源：貿發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750,000,000 股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1,174,779 股

10,446,991

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750,000,000 股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1,174,779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0,446,991

120,000,000 股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4,800,000

381,174,779 股

全部已發行股份

15,246,991

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2,000	157,989,563*	61.44
關廷軒(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95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62,775	-	0.02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博士實益擁有時富投資約49.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之百分比 (%)
關博士(附註)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3	0.572	2,400,000	0.92
關廷軒(附註)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3	0.572	2,400,000	0.92
張威廉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5	0.572	675,000	0.26
羅軒昂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5	0.572	450,000	0.17

附註：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時富投資**(i) 於時富投資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公司權益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關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501	39,599,098*	49.79

* 該等於時富投資之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 持有。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之於時富投資之該等股份權益。

(ii) 於時富投資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行使價 (港元)	之購股權 數目	股份 之百分比 (%)
關博士(附註)	16/07/2021	01/08/2021-31/07/2023	1.450	800,000	0.99
關廷軒(附註)	16/07/2021	01/08/2021-31/07/2023	1.450	800,000	0.99

附註：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時富投資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7,989,563	60.49

附註：

指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 (控股股東) 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同一批157,989,563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 (即約49.05%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博士實益持有) 持有及約0.74%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 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第三段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除本通函所披露之關博士於目標集團之間接控股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張威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出金額均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為每年滙豐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2) 時富證券與關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授出金額均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為每年滙豐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及
- (3)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按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費用向目標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1) 時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泰拓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續租要約書,內容有關續租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用途,固定租期為三(3)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應付代價總值約為18,700,000港元;
- (2)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由董事關博士以受託人身份簽署)及金蘇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中國上海市盧灣區(現為黃浦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元(相當於約20,768,000港元);及
- (3) 該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榮高金融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載本通函並引述其名稱及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雪萍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公佈：

- (a) 該協議；
- (b) 本附錄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榮高金融及估值師發出之同意書；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44頁內；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f) 估值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買賣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五十一(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份之51%)，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茲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按發行價0.425港元向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茲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事宜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意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